

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防 控体系项目2026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8日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项目2026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63-GXHY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2026.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1434000.00）。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详见《附件四》。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运维服务总月数。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额的50%）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月服务费×6个月；

第二期：第一个半年服务费（合同总额的25%）第一个半年度运维服务考核评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第三期：运维期满（合同总额的25%），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以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结果核定）一年运维服务期满、完成第二个半年度服务考核评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尾款结算支付，结算金额=合同总额×考核系数-前期已支付款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的税率为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不含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计算违约金。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不含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10、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甲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11、本合同项下所指的一方损失是指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引起的纠纷导致甲方应诉，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无责的，甲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含食宿)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在甲方或乙方收到人民法院作出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开具给甲方代理本案的律师费发票，差旅费发票等有效发票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报销。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九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外，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内容；

3、考核标准；

4、售后服务承诺；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16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175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18楼18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宁愿
电话：	电话：150781988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122358X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负责人：黄文辉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楼 1823 号

授权事项：受托人是委托人的下属分公司。现委托人授权委托受托人作为其代理人，在以下项目中，委托人授权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项目
2026 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开具发票、收款等相关工作授权给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人完全承担在履行投标承诺和相关工作中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委托书授权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期结束。

受托人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5122358XC

地址、电话：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楼 1823 号 0771-2728295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负责人：黄文辉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